

#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504执651号

申请执行人：本溪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住所地：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49号。

负责人：孟庆森，系该营业部主任。

委托代理人：孟岩，系该社营业部职员。

被执行人：本溪华鑫橡胶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地：本溪市明山区卧龙街道卧龙村7组。

法定代表人：杨国华，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徐腾蛟，男，1971年2月17日生，汉族，辽宁华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住本溪市明山区唐家路57栋。

被执行人：詹俊贺，女，1985年10月9日生，满族，无职业，现住本溪市明山区唐家路57栋。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之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的(2022)辽0504民初472号民事调解书，于2022年3月9日向被执行人本溪华鑫橡胶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詹俊贺、徐腾蛟下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在三日内履行给付欠款本金480万元及逾期利息，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还款义务。现被执行人徐腾蛟、詹俊贺用其所有3处私有房产：1、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138-5栋1层13号(26.19 m<sup>2</sup>，产权证号为：2011027501号) 2、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138-5栋1层14号(21.94 m<sup>2</sup>，产权证号为：2011027503号) 3、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138-19栋18-19层2单元48号，产权证号为：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2674号)三处房产评估、拍卖进行抵债。故此本院于2022年4月7日由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随机选择由辽宁天圣房地产土地与资产咨询评估



有限公司依法评估，评估房产总价值为 1,463,178.04 元，评估报告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送达于申请人本溪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及被执行人徐腾蛟、詹俊贺，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异议并表示同意以此价值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腾蛟、詹俊贺所有 3 处私有房产：1、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 138-5 栋 1 层 13 号（26.19 m<sup>2</sup>，产权证号为：2011027501 号）2、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 138-5 栋 1 层 14 号（21.94 m<sup>2</sup>，产权证号为：2011027503 号）3、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 138-19 栋 18-19 层 2 单元 48 号，产权证号为：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674 号）三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治宇

审 判 员 李 希

审 判 员 张洪涛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 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